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67號

再 抗 告 人 戴文豪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劉源森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對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36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壹仟伍佰元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編第2章第三審程序。次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者，不得上訴，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第466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項利益額數，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至150萬元。再按提起再抗告，如係對於不得再抗告之裁定而再抗告者，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2條第1項規定即明。

二、本件再抗告人就本院駁回其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核其再抗告所得受之利益至多為相對人執以聲請准許強制執行之本

01 票所載票面金額20萬元，未逾150萬元，係屬不得再抗告於
02 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再為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
04 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
05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7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08 法官 姚水文

09 法官 張瓊華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邱美榕